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公司董事长、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左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彦鹏先生、王满仓先生、田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田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兴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兴胜、张彦鹏、田野	刘兴胜
审计委员会	田阡、王满仓、张彦鹏	田阡
提名委员会	王满仓、张彦鹏、刘兴胜	王满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彦鹏、刘兴胜、王满仓	张彦鹏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田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娟女士、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晨光先生、乔娟女士、程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兴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雪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一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雪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要求。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赵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要求。

五、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姜雯女

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上述人员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左歌先生、张彦鹏先生、王满仓先生、田阡先生、王晨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乔娟女士、程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张雪峰女士、赵方女士、姜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1889945

联系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聂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会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监事赵博群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吴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梅女士、张晖先生、赵博群先生、吴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聂梅女士、张晖先生、赵博群先生、吴迪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雪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罗彻斯特大学理学硕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 Radiation Monitoring Devices, Inc研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西安盛佳光电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业务拓展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担任炬光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在公司从事项目申报及政府事务相关工作；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西安域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姜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财务；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在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担任风控高级顾问；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内控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审计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的规定要求。